关于选拔2016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担任专职辅导员的通知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学校将在2016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中公开选聘专职辅导员。按照学校人事人才工作的建设要求，该选拔工作与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入选人员在从事学生工作满两年后，进行人岗匹配，部分人员将补充至学校管理干部队伍中。

今年选聘名额为10名。

**一、选聘条件**

1.  中共党员；

2.  担任过班长、支部书记或其它主要学生干部两年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  本科学习期间平均绩点达到3.5以上且名列前茅；

5.  愿意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二、选聘程序**

1.  申请者本人向所在院系递交书面申请，填写并上交《专职辅导员聘任审批表》。

2.  经院系选拔推荐，9月8日17:00前将申请人个人申请及《专职辅导员聘任审批表》一并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行政北楼419室）。

3.  学校选聘工作小组根据院系推荐意见组织考核面试。获得面试资格的申请者，必须按照面试考核要求认真做好自我推荐和当场答辩的准备，选聘工作小组根据面试及综合考核情况确认录取人选。

4.  录取者名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公示并报送相关部门。

**三、其他选聘说明**

1、应聘者经聘任后人事管理方式为人才派遣。

2、 辅导员受聘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岗位实习及各类岗前培训，经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获得免试保送研究生资格，研究生学制延长一年。

3、由于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辅导员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学费由学校负担一半，其余由辅导员个人或工作单位、攻读研究生学位所在的院系承担。

4、专职辅导员的聘期一般为四年。专职辅导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将解除聘用，并取消免试保送研究生的资格。

四、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赵盈 电话： 65982756

附件：[同济大学专职辅导员聘任审批表.doc](http://student.tongji.edu.cn/attachmentDownload.portal?attachmentId=78bd989f-326e-11e4-8577-81c765ed9236)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5年7月6日

同济大学专职辅导员聘任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位 |  |
| 学院 |  | 专业 |  | 绩点 |  | 成绩排名 |  |
| 生源地 | 省（市） 市 县 | 电话邮箱 |  |
| 主要 专长 |  |
| 社会工作经历 |  |
| 个人简历（可另附纸）： |
| 本人志愿（可另附纸）：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接收单位意向：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 学校选拔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 本人志愿是指申请人明确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未来去向后所作的明确表态；书面材料字数1000-2000字为宜。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一份学院留存；此表连同本人申请材料附件送至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